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2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2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4
7.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44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6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49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7,037,749.6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金信民发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7	004078	0183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510,040.84 份	786,694,644.31 份	833,064.49 份

注：本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新增 E 类份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p> <p>1、利率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p> <p>2、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结合外部权威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结果，确定基金资产对相应债券的投资决策。</p> <p>3、类属配置策略 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p> <p>4、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因投资者偏好、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p>

	<p>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出估值较低的债券品种。</p> <p>5、相对价值策略</p> <p>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动，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和观点，充分利用因市场分割、市场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或者税收待遇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失衡机会，形成相对价值投资策略，运用回购、远期交易合同等交易工具进行不同期限、不同品种或不同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为本基金的投资带来增加价值。</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侧重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信用等级并密切跟踪评级变化，采用分散投资方式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当法律法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几高	张姗
	联系电话	0755-82510502	0755-83077987
	电子邮箱	jubao@jxfunds.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00-8336	95555
传真		0755-82510305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大厦2603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大厦260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3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殷克胜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室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大

厦 2603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厦 8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金信民发货币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6,831.88	6,931,727.39	446.33
本期利润	266,831.88	6,931,727.39	446.33
本期净值收益率	0.9078%	1.0288%	0.1989%
3.1.2 期末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510,040.84	786,694,644.31	833,064.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16.7596%	18.6427%	0.19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因此，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金额相等；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按日结转份额；

4、本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新增 E 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信民发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395%	0.0008%	0.1110%	0.0000%	0.0285%	0.0008%
过去三个月	0.4389%	0.0009%	0.3366%	0.0000%	0.1023%	0.0009%
过去六个月	0.9078%	0.0017%	0.6695%	0.0000%	0.2383%	0.0017%
过去一年	1.5645%	0.0015%	1.3500%	0.0000%	0.2145%	0.0015%
过去三年	5.0111%	0.0015%	4.0500%	0.0000%	0.9611%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7596%	0.0032%	8.8323%	0.0000%	7.9273%	0.0032%

金信民发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595%	0.0008%	0.1110%	0.0000%	0.0485%	0.0008%
过去三个月	0.4993%	0.0009%	0.3366%	0.0000%	0.1627%	0.0009%
过去六个月	1.0288%	0.0017%	0.6695%	0.0000%	0.3593%	0.0017%
过去一年	1.8104%	0.0015%	1.3500%	0.0000%	0.4604%	0.0015%

					%	%
过去三年	5.7719%	0.0015%	4.0500%	0.0000%	1.7219%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427%	0.0033%	8.8323%	0.0000%	9.8104%	0.0033%

金信民发货币 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412%	0.0008%	0.1110%	0.0000%	0.0302%	0.0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989%	0.0012%	0.1664%	0.0000%	0.0325%	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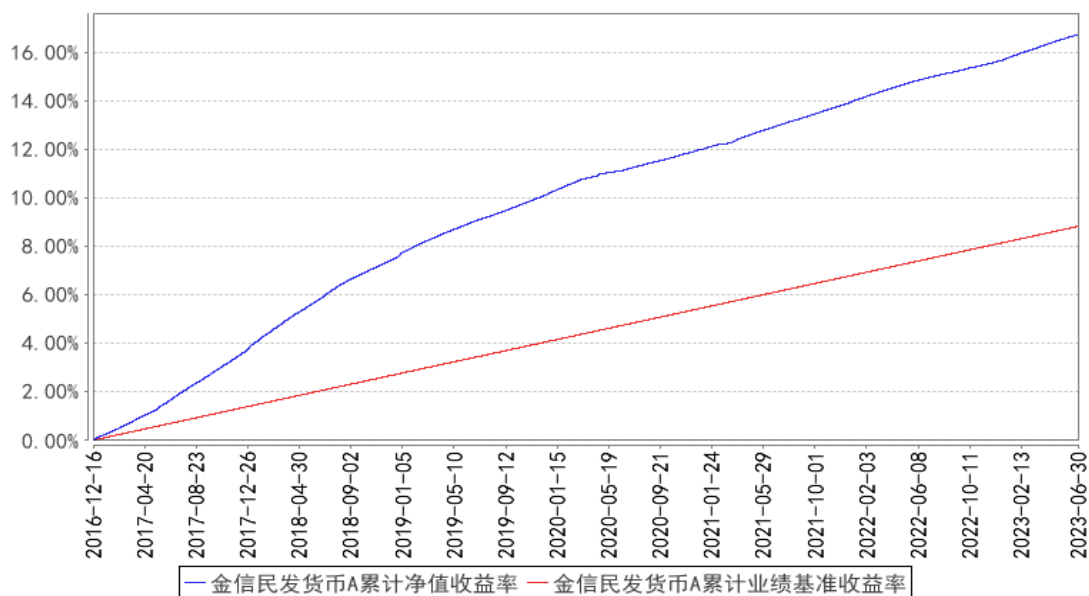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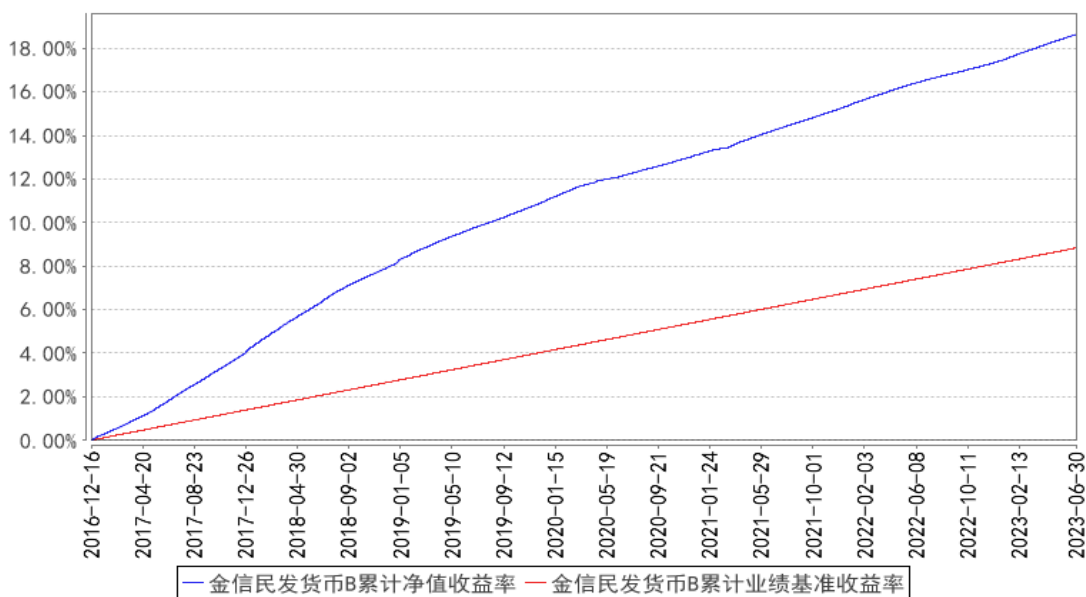
3、本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新增 E 类份额。E 类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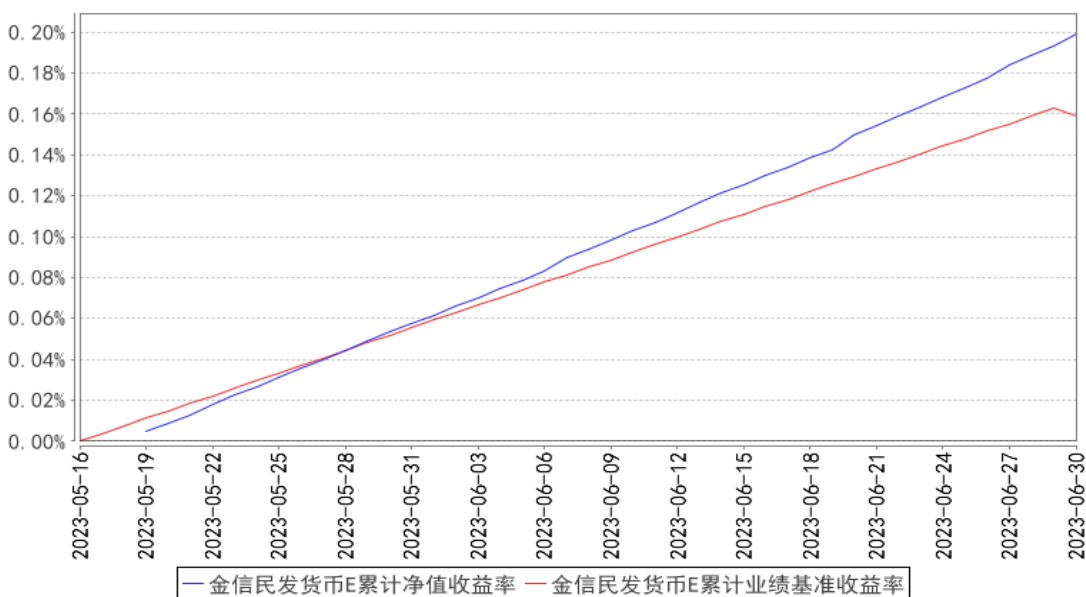
金信民发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金信民发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金信民发货币E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E类图示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家管理团队出任第一大股东的公募基金公司，管理团队持股 3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公司股东还包括深圳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机构出资比例分别为：34%、31%。

截至报告期末，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 17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1 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8 日	-	13 年	华中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2009 年开始先后曾任金元证券股票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金信基金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现任金信基金基金经理。
刘雨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7 月 28 日	-	7 年	南京大学数学学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 年曾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11 月加入金信基金，现任金信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债券收益率整体先上后下，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整体下行 20BP 左右，1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22BP 左右，短端在资金面的影响下波动更大些。年初资金价格受春节前资金缺口较大以及信贷投放积极等因素的影响，中枢略有抬升。3 月份以来银行负债端压力缓和，降准落地后，资金面维持较宽松状态，银行间隔夜加权利率维持在 1.5% 左右偏底水平。上半年经济整体呈现弱复苏态势，年初宏观数据在预期内修复，政策偏稳健，但两会设定全年目标低于预期，第二季度的经济数据也偏弱，市场对于经济弱复苏预期逐步趋于一致，同时配置需求持续存在，推动长端利率整体下行。6 月中旬央行降息 10BP，推动长端利率中枢继续下一台阶。

报告期内银行间资金价格维持在偏低水平，但相比去年四季度边际有所抬升，货币基金收益率也相应小幅抬升。投资运作上，本基金根据市场环境和产品规模变化对持仓进行调整，主要投资于高等级同业存单、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以及利率债等，杠杆维持较低，保持组合较好的流动性，同时精选个券，降低组合信用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金信民发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0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金信民发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2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金信民发货币 E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9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0.16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近几个月公布的经济数据来看，经济修复程度远不及年初市场预期那样乐观。前期积压需求释放慢慢消化后，内需继续表现偏弱。地产数据阶段性好转，但持续性不强。PMI 连续 3 个月在荣枯线之下，企业主动补库意愿依旧较弱。三季度初是观察判断下半年经济政策比较重要的时间窗口，市场目前对地产和财政政策关注度较高。目前地产政策基调未发生明显变化，增量政策

影响不宜有过高期待，财政大概率托底为主，这两项大幅超预期的概率不高。国内货币政策大概率继续维持偏松，预计下半年整体环境对债券市场依旧友好。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由总经理、督察长、运作保障部、基金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该等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进行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当日收益结转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将按比例从赎回款中扣除。如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15,633.82	2,209,334.3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89,728,230.10	1,101,788,429.4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89,728,230.10	1,101,788,429.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16,463,142.41	702,484,781.58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23,621.00	2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807,330,627.33	1,806,482,565.7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6,484.95	129,301.13
应付托管费		67,458.63	68,960.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653.89	11,558.8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2,826.9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86,280.22	100,444.89
负债合计		292,877.69	313,092.5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807,037,749.64	1,806,169,473.18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	-
净资产合计		807,037,749.64	1,806,169,473.1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07,330,627.33	1,806,482,565.71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信民发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510,040.84 份；金信民发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786,694,644.31 份；金信民发货币 E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33,064.49 份。金信民发货币份额总额合计为 807,037,749.6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239,709.94	11,173,741.19
1. 利息收入		2,704,359.63	2,437,792.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26,261.12	3,068.6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78,098.51	2,434,723.82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35,350.31	8,735,948.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5,535,350.31	8,735,948.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40,704.34	1,488,851.3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538,075.78	760,303.41
2. 托管费	6.4.10.2.2	286,973.75	405,495.1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1,409.27	69,974.1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2,565.63	170,743.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2,565.63	170,743.45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623.79	-
8. 其他费用	6.4.7.23	101,056.12	82,335.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99,005.60	9,684,889.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9,005.60	9,684,889.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99,005.60	9,684,889.8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806,169,473.18	-	-	1,806,169,47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806,169,473.18	-	-	1,806,169,47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99,131,723.54	-	-	-999,131,723.54
（一）、综合收	-	-	7,199,005.60	7,199,005.60

益总额				
(二)、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9,131,723.54	-	-	-999,131,723.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45,728,779.42	-	-	2,045,728,779.42
2.基金赎回款	-3,044,860,502.96	-	-	-3,044,860,502.96
(三)、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7,199,005.60	-7,199,005.60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807,037,749.64	-	-	807,037,749.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	1,013,532,117.80	-	-	1,013,532,117.80

金净值)				
加:会计 政策变 更	-	-	-	-
前 期差 错 更 正	-	-	-	-
其 他	-	-	-	-
二、本 期 初 净 资 产 (基 金 净 值)	1,013,532,117.80	-	-	1,013,532,117.80
三、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额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931,458,960.86	-	-	931,458,960.86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	9,684,889.87	9,684,889.87
(二)、 本 期 基 金 份 额 交 易 产 生 的 基 金 净 值 变 动 数 (净 值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931,458,960.86	-	-	931,458,960.86
其中:1. 基 金 申 购 款	3,092,107,741.19	-	-	3,092,107,741.19
2 .基 金 赎 回 款	-2,160,648,780.33	-	-	-2,160,648,780.33
(三)、 本 期 向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分 配 利 润 产 生 的 基	-	-	-9,684,889.87	-9,684,889.87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944,991,078.66	-	-	1,944,991,078.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殷克胜

朱斌

陈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 3004 号《关于准予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37,096,692.7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 0223015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7,113,706.9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7,014.2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时间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的，称

为 B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适用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规则；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且不适用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规则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B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15,633.82

等于：本金	215,595.87
加：应计利息	37.9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15,633.8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589,728,230.10	589,782,341.35	54,111.25
	合计	589,728,230.10	589,782,341.35	54,111.2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589,728,230.10	589,782,341.35	54,111.25	0.006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16,463,142.41	-
合计	216,463,142.41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2,732.2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2,732.2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63,547.97
合计	86,280.22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信民发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205,031.69	30,205,031.69
本期申购	305,359,591.90	305,359,591.9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6,054,582.75	-316,054,582.75
本期末	19,510,040.84	19,510,040.84

金信民发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75,964,441.49	1,775,964,441.49
本期申购	1,737,710,995.19	1,737,710,995.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26,980,792.37	-2,726,980,792.37
本期末	786,694,644.31	786,694,644.31

金信民发货币 E

项目	本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2,658,192.33	2,658,192.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25,127.84	-1,825,127.84
本期末	833,064.49	833,064.49

注：本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新增 E 类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金信民发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266,831.88	-	266,831.8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66,831.88	-	-266,831.88
本期末	-	-	-

金信民发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6,931,727.39	-	6,931,727.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931,727.39	-	-6,931,727.39
本期末	-	-	-

金信民发货币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446.33	-	446.3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46.33	-	-446.33
本期末	-	-	-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61.1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23,60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226,261.12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418,594.7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6,755.5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535,350.31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903,574,691.1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899,141,934.66
减：应计利息总额	4,316,000.95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6,755.56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21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34,712.1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7,645.22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862.93
合计	101,056.12

6.4.7.24 分部报告

本基金无分部报告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38,075.78	760,303.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445.29	83,742.9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6,973.75	405,495.1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金信民发货币 E	合计
金信基金	4,493.88	22,223.11	0.34	26,717.33
合计	4,493.88	22,223.11	0.34	26,717.3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金信民发货币 E	合计
金信基金	290.07	32,420.42	-	32,710.49
合计	290.07	32,420.42	-	32,710.4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E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基金份额升降级。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本期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金信民发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9,001,995.0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 份额	-	11,047,412.69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 总份额	-	33,999.95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1,081,412.64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金信民发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9,001,995.0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注：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633.82	2,661.12	680,448.60	3,068.68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金信民发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66,831.88	-	-	266,831.88	-
金信民发货币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6,931,727.39	-	-	6,931,727.39	-
金信民发货币 E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446.33	-	-	446.33	-

6.4.12 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设全面风险体系，建立了以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公司管理层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研究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投资战略和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在业务部门层面，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设置投资最低条件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评估包括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和外部信用评级。内部债券信用评估

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评估结果，对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41,398,678.78	212,001,781.88
合计	141,398,678.78	212,001,781.88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48,329,551.32	818,466,911.30
合计	448,329,551.32	818,466,911.30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71,319,736.30
合计	-	71,319,736.3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69.86%，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 22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 22 天。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 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15,633.82	-	-	-	-	-	215,63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04,253.94	378,558,089.87	80,365,886.29	-	-	-	589,728,23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463,142.41	-	-	-	-	-	216,463,142.41
应收申购款	-	-	-	-	-	923,621.00	923,621.00

资产总计	347,483,030.17	378,558,089.87	80,365,886.29	-	-	923,621.00	807,330,627.3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6,484.95	126,484.95
应付托管费	-	-	-	-	-	67,458.63	67,458.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2,653.89	12,653.89
其他负债	-	-	-	-	-	86,280.22	86,280.22
负债总计	-	-	-	-	-	292,877.69	292,877.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7,483,030.17	378,558,089.87	80,365,886.29	-	-	630,743.31	807,037,749.64
上年度末 2022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09,334.35	-	-	-	-	-	2,209,33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308,252.40	369,822,579.60	90,657,597.48	-	-	-	1,101,788,42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2,484,781.58	-	-	-	-	-	702,484,781.58
应收申购款	-	-	-	-	-	20.30	20.30
资产总计	1,346,002,368.33	369,822,579.60	90,657,597.48	-	-	20.30	1,806,482,565.7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9,301.13	129,301.13
应付托管费	-	-	-	-	-	68,960.64	68,960.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1,558.89	11,558.89

费							
应交税费						2,826.98	2,826.98
其他负债						100,444.89	100,444.89
负债总计						313,092.53	313,092.5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46,002,368.33	369,822,579.60	90,657,597.48			-313,072.23	1,806,169,473.18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分析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54,565.60	273,161.92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54,186.10	-272,773.28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589,728,230.10	1,101,788,429.48
第三层次	-	-
合计	589,728,230.10	1,101,788,429.4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589,728,230.10	73.05
	其中：债券	589,728,230.10	73.05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463,142.41	26.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215,633.82	0.03
4	其他各项资产	923,621.00	0.11
5	合计	807,330,627.33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7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无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
----	--------	------------	------------

		净值的比例 (%)	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3.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6.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0.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9.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92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无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1,299,268.94	13.79
	其中：政策性 金融债	111,299,268.94	13.7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 资券	30,099,409.84	3.73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48,329,551.32	55.55
8	其他	-	-
9	合计	589,728,230.10	73.07
10	剩余存续期 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券	-	-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20211	22 国开 11	500,000	50,786,036.15	6.29
2	220216	22 国开 16	500,000	50,524,794.52	6.26
3	112214103	22 江苏银行 CD103	500,000	49,957,648.37	6.19
4	112319151	23 恒丰银行 CD151	500,000	49,899,054.74	6.18
5	112206185	22 交通银行 CD185	500,000	49,867,264.27	6.18
6	112303114	23 农业银行 CD114	500,000	49,799,925.49	6.17
7	112209154	22 浦发银行 CD154	500,000	49,760,849.96	6.17
8	112208117	22 中信银行 CD117	500,000	49,758,373.46	6.17
9	112211115	22 平安银行 CD115	500,000	49,754,965.61	6.17
10	112212139	22 北京银行 CD139	500,000	49,744,400.18	6.16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0.5% 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0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45%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7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到 0.25% 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到 0.5% 的情况。

7.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

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因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以及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的原因，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的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因个人经营贷款挪用至房地产市场、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原因，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的处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流通人民币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等原因，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处罚。

除上述证券的发行主体外，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923,621.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923,621.00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金信民发货币 A	4,694	4,156.38	11,143,286.34	57.1156	8,366,754.50	42.8844
金信民发货币 B	18	43,705,258.02	786,694,644.31	100.0000	0.00	0.0000
金信民发货币 E	176	4,733.32	0.00	0.0000	833,064.49	100.0000
合计	4,865	165,886.49	797,837,930.65	98.8601	9,199,818.99	1.1399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总计。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其他机构	221,719,891.69	27.47
2	其他机构	126,070,448.97	15.62
3	其他机构	121,116,884.42	15.01
4	其他机构	55,281,459.33	6.85
5	其他机构	41,163,773.05	5.10
6	其他机构	39,797,580.68	4.93
7	其他机构	37,232,940.97	4.61
8	其他机构	21,433,693.38	2.66
9	其他机构	20,404,422.32	2.53
10	其他机构	20,001,056.50	2.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信民发货币 A	16,169.49	0.0829
	金信民发货币 B	0.00	0.0000
	金信民发货币 E	4,118.71	0.4944
	合计	20,288.20	0.0025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信民发货币 A	0
	金信民发货币 B	0
	金信民发货币 E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信民发货币 A	0~10
	金信民发货币 B	0
	金信民发货币 E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金信民发货币 A	金信民发货币 B	金信民发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96,702.56	237,030,831.18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205,031.69	1,775,964,441.49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5,359,591.90	1,737,710,995.19	2,658,192.3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6,054,582.75	2,726,980,792.37	1,825,127.8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10,040.84	786,694,644.31	833,064.4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安信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标准

- a、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b、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c、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d、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选择流程

公司投资、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公司领导审核后选择交易单元：

- a、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b、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c、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0%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1 月 12 日
2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金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1 月 15 日
3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法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1 月 18 日
4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5 只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法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1 月 20 日
5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1 月 20 日
6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3 月 14 日
7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5 只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法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3 月 30 日
8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3 月 30 日
9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4 月 17 日
10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11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5 只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法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4 月 20 日
12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4 月 20 日
13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4 月 26 日
14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法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4 月 26 日
15	关于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4 月 26 日
16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4 月 26 日
17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4 月 26 日
18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4 月 26 日
19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5 月 16 日
21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5 月 16 日
22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5 月 16 日
23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5 月 16 日
24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5 月 31 日
25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法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3 年 6 月 19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机构	1	20230101-20230103	450,033,085.96	285,993.94	450,319,079.90	0.00	0.0000
	2	20230105-20230105	160,015,879.80	57,774.37	160,073,654.17	0.00	0.0000
	3	20230117-20230630	52,397,146.89	202,322,744.80	33,000,000.00	221,719,891.69	27.4733
产品特有风险							
<p>1、大额赎回风险</p> <p>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p> <p>（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p>（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p> <p>2、大额申购风险</p> <p>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12.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jxfunds.com.cn。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